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6 月 16 日，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邀请二位专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备案管理申报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文号：吴开环建备〔2024〕1 号）等，对公司“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并对《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 129 号，租赁苏州爱宝利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建 2#（生产厂房，主体三层，局部四层）和 4#（办公楼），建筑面积 11366m²，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面积，利用 2#厂房的 2F 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2700m²进行扩建。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在原有镭雕机、锡膏印刷、回流焊、波峰焊、三防漆设备、测试设备、清洗机等基础上本次新增回流焊、波峰焊、自动分板机、点胶设备、三防涂覆设备(含固化设备)、超声波清洗机、壳体清洁机、灌胶机、固化机、贴片机、上盖自动点密封胶、组装选波焊接、标签打印机、锡膏印刷机以及其他测试和组装等设备；

项目审批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8 万台；主要生产工序包括 PCB 板镭雕、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载具清洗、分板、插件、波峰焊、补焊、检验、涂三防漆、灌胶固化、分板、组装、点胶、包装。

员工及工作制度：项目本次再公司原有职工 300 人基础上新增职工 20 人，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 1 班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有宿舍和食堂（外送餐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一期“年产服务器电源 80 万台及新能源超充模块电源 5 万台项目”（苏环建诺[2022]09 第 0100 号）于 2023 年完成一阶段验收（年产服务器电源 40 万台及新能源超充模块电源 2.5 万台，剩余待建设）；二期项目

“建设充换电设施的充电模块生产项目”（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59 号）未建成，后期不再建设。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项目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开审备〔2024〕33 号）；公司 2024 年 8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备案管理申报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文号：吴开环建备〔2024〕1 号）。

项目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建成开始调试。

2026 年 4 月，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50471）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09MA26PR380T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159.16 万元，本次第一阶段验收投资为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4%，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无变动，由于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因此生产规模尚未达到设计能力；尚未到位的设备包括回流焊 2 台、波峰焊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壳体清洁机 1 台、灌胶机 1 台、固化机 1 台，一阶段验收补焊工位未设置。

锡棒焊锡预加工废气环评中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验收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生活污水通

过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苏州爱宝利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签订了生活污水处理协议书。

（二）废气

项目将原有的废气处理设施“以新带老”，拆除二级干式过滤处理设施，改为“活性炭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本次新增和原有的回流焊、波峰焊、补焊、三防胶固化、灌胶固化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以新带老改造后的“活性炭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原有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次新增和原有的波峰焊（喷涂助焊剂）、涂三防、清洗产生的废气以及本次新增的预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原有 DA002 排气筒排放。项目所用活性炭为颗粒炭，碘值为 832mg/g，以上排气筒高度为 30m。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本次新增镭雕环节产生的颗粒物以及锡膏印刷废气微量，连同其他的零件加工、组装和包装废气一并车间无组织外排；

项目以租赁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焊接、组装以及清洗等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中的清洗过程废纸、废无尘布、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活性炭过滤棉、废锡膏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多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PCB 边角料和检测不合格品委托常州市星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依托公司现有面积 8m²的危险废仓库，位于 1F 东侧，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锡渣、制氮环节产生的废碳分子筛，定期由苏州市华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

项目依托公司现有面积 5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南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

项目生活垃圾由苏州惠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项目 30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以及 30m 高 DA002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以上核算外排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南侧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在厂区污水排口和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厂区雨污水排口、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

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以及废气的收集处理，定期更换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加强风险辨识，严格控制厂内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6日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签到表

建设单位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第一阶段）			
会议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			
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 129 号			
会议人员签到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HS	18662509457	蔡国威
参会人员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616203361	董正华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12815552787	王丹
	苏州博电云科	人资	13405289802	王智勇
	苏州市科日松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152464972	张培